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內幕消息**

### **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近期發展**

本公告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司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近期發展。

#### **資產凍結**

根據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聘請之法律顧問的當前調查，本集團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區分局、淮安市洪澤區人民法院、高郵市人民法院及/或湖南省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用作物業開發業務之若干地塊實施為期兩至三年之暫時性凍結或限制，合計土地總面積為 614,180 平方米。此外，本集團持有之 15 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統稱「資產凍結」）亦被暫時性凍結或限制。於資產凍結期間，出售及轉讓相關地塊或股權將（視情況而定）受到限制。

本公司正尋求有關資產凍結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的更新及進展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未償還貸款的義務

茲提述：(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從貸方 A 收到的還款通知；及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方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傳訊令狀（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通知有關收到貸方 A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信件（「信件」）事宜。根據信件中貸方 A 對馮氏機電發出的通知，由於貸款 A 未被償付，貸方 A 將跟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法定押記對馮氏機電的物業，作為償還貸款 A 之抵押物的行使財產管有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按本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組成。